

2014年第47屆國語日報杯全國中小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本競賽規程奉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03年4月25日中桌協字第1030000105號函核准在案

一 宗旨：為推廣全民體育暨桌球運動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二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 (四) 協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三商美邦人壽
財團法人聯華電子科技文教基金會

三 比賽組別：

- (一) 國小四年級男生組
- (二) 國小四年級女生組
- (三)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
- (四)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
- (五)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
- (六)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
- (七) 國中男生組
- (八) 國中女生組

以上各組分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三項錦標賽。

四 參加資格：

- (一) 全國各公立或立案的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都可以參加。
- (二) 團體賽以校為單位男女生分別組隊，不得兩校合併組隊（人數不足以組隊者，可報名參加單打賽、雙打賽）。
- (三) 學籍以九月五日（含）前入學為基準。

五 比賽制度與參加人數：

- (一) 以上各組團體賽都採五人五分制（全部是單打）。
- (二) 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採五局三勝制（每局11分）。
- (三) 團體賽每校男女生可各報名二隊為限，每隊職員：領隊、教練、各一人，隊員（包括隊長）最多八人。
- (四) 以上各組單打賽、雙打賽每人擇一報名。

六 比賽日期：103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6日（星期日）共六天。

七 比賽地點：新北市板橋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8號）。

八 報名日期：103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截止。

九 報名手續：

採用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mdnkids.com>（註明校名、隊職員姓名、肄業年級、職員在校職務），並將報名費，用匯票（收款人請填國語日報社）或報值函件掛號郵寄台北市福州街二號國語日報杯全國桌球錦標賽籌備會。聯絡電話：(02) 2321-3479 FAX：(02) 2351-4471 陳建誌副總幹事或黃如廷小姐。

十 報名費：

團體賽每隊1500元，單打賽每人300元，雙打賽每組300元。

十一 抽籤：

103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於本社11樓禮堂抽籤，排定賽程。各隊應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三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最新規則。

三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證的 40mm 比賽用白球。

三 獎 勵：

- (一) 各組取前五名，優勝隊伍及個人一律按名次頒發獎杯獎牌獎狀及獎金。
- (二) 成績由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報請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新北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備查。
- (三) 獎金：團體賽：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2 名並列）各得 2,000 元，以上皆頒發獎杯和獎狀，第五名（4 名並列）各得獎狀乙張。單打賽：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2 名並列）各得 1,000 元，以上皆頒發獎牌和獎狀，第五名（4 名並列）各得獎狀乙張。雙打賽：第一名 4,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2 名並列）各得 2,000 元（雙打賽獎金二人合得），以上皆頒發獎牌和獎狀，第五名（4 名並列）各得獎狀乙張。

附註：團體賽各組報名隊數五至八隊取優勝二名，九至十二隊取優勝四名；單打、雙打賽各組報名人數九至十六人取優勝二名，十七至二十四人取優勝四名，團體賽各組報名四隊（含）以下及個人賽各組報名八人（含）以下將取消該組比賽。

三 比賽細則：

- (一) 各組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核；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取消該員比賽資格，該點以○紀錄；但不視為棄權，該點以下之各點仍可繼續比賽。
- (二) 各隊如棄權或冒名頂替或所排名單任一點因未到而判棄權者，取消該隊（員）之資格，其已比賽之成績全部不予計算，並不得再賽。
- (三) 各隊應按預定比賽時間提前半小時到場，並填寫及提出出賽名單，如比賽時間有所變更，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如因場地及時間之需要，而採行分桌式比賽，各隊（員）須按指定球檯出場比賽，不得異議，未出場者則視同棄權。

三 申 訴：

- (一) 比賽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判定之。
- (二) 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點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雙包案時，由當事球員於賽前向大會表示其所屬球隊，否則裁定以第一次被排上名單之球隊為所屬球隊，球員不得異議。
- (三) 合法之申訴，於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1000 元，抗議成立時退還，否則由大會充作獎品費。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之裁定為終結，不得再訴。